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经我们认真检查，对照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发生的担保是对子公司的担保，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并充分披露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李春好

张春颖

张伟明

2021年8月13日